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21)

- (1) 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及  
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 (2) 增加法定股本
- (3)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 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CPALL及LDIL訂立協議，據此，CPALL及LDIL同意放棄而本公司同意接受註銷總本金額1,519,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發行3,897,110,335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代價。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正大企業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其中9,184,414,410股正大企業股份及1,518,807,075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列賬為已繳足。為支付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兌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時)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發行及為應付正大企業集團於日後之擴充及增長，董事建議藉著增設4,00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正大企業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480,000,000港

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正大企業股份、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增加及增設新可換股優先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將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加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將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上市規則而言，CPALL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CPG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 **通函**

一份載有包括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並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連同為批准新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ii) 就交易及為實行交易要求本公司採取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設新可換股優先股及修訂章程細則以加入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i) 就於兌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時須予發行之正大企業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之批准，以及就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之其他批准，以及實行交易時之其他批准。

## 完成

協議將於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日期)完成。完成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新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摘要

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相同，惟轉讓性及初步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每股正大企業股份0.39港元(乃可換股債券條款內之兌換價)除外。新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價：**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0.39港元。

**地位：** 本公司不可增設或發行任何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在分佔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資產之次序上高於及優先於新可換股優先股之股份(惟修訂新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特別權利已取得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同意，或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情況下除外)，惟本公司可發行與新可換股優先股具有相同地位之股份，而無須取得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同意。

**股息：** 按已予兌換之基準，獲賦予與正大企業股份相同之權利。

**兌換權：**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按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將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

根據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若因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引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之情況，正大企業不可於新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予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兌換價：**

初步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為新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即每股正大企業股份0.39港元。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可因發生若干指定事項而作出調整，該等事項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劃、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正大企業股份或其購股權、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目前市價之價格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不得調低以致兌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時正大企業股份會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倘因上文所列之一種或多種事件或情況，正大企業或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決定須調整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則正大企業或該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自費尋求認可投資銀行（作為專業人士）盡快確定：(1)在考慮該情況後如何對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作出調整（如有）乃為公平合理，並能恰當地產生認可投資銀行真誠認為可反映調整條文用意之結果；及(2)該調整之生效日期；及該調整一經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概不得作出調整，令新可換股優

先股兌換價被調低，以致當兌換時正大企業股份會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如需對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作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乃經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已參考正大企業股份之過往收市價，尤其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76港元。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包括初步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價及反攤薄條文）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投票權：**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會僅因作為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大會上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提呈一項決議案，如其獲通過會修改或廢除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

**轉讓性：**

新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無限制地悉數或部份出讓或轉讓，惟本公司須促使任何上述新可換股優先股之出讓或轉讓（其中包括）已就上述批准（如有需要）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必需申請。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正大企業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其中9,184,414,410股正大企業股份及1,518,807,075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列賬為已繳足。為支付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兌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時）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發行及為應付正大企業集團於日後之擴充及增長，董事建議藉著增設4,00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正大企業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48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正大企業股份、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增加及增設新可換股優先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將於兌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於聯交所上市。

##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將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加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將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 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交易完成前並無變動，正大企業股份之持股架構於(i)完成時；及(ii)所有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雖然在本公司不能達到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不會獲准如此兌換）後之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架構				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所有現有 可換股優先股及 新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數兌換	
	正大企業		現有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正大企業		現有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新可換股 優先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PH」)*	6,888,319,021	75%	1,518,807,075	6,888,319,021	75%	1,518,807,075	0	8,407,126,096	57.6%	
CPALL	0	0%	0	0	0%	0	35,823,453	35,823,453	0.2%	
LDIL	0	0%	0	0	0%	0	3,861,286,882	3,861,286,882	26.5%	
公眾股東	2,296,095,389	25%	0	2,296,095,389	25%	0	0	2,296,095,389	15.7%	
<b>總計</b>	<b>9,184,414,410</b>	<b>100%</b>	<b>1,518,807,075</b>	<b>9,184,414,410</b>	<b>100%</b>	<b>1,518,807,075</b>	<b>3,897,110,335</b>	<b>14,600,331,820</b>	<b>100.0%</b>	

\*附註：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Worth Access」)、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P Holding」) 及CPG均被視為擁有CPH公佈擁有權益之同一批6,888,319,021股正大企業股份及1,518,807,075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因CPH為Worth A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Worth Access為CP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P Holding則為CPG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若會引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設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正大企業不可於新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

就上市規則而言，為保留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促使在任何時間均有不低於25%之已發行正大企業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業務。

CPAL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泰國以「7-Eleven」商標經營便利店。CPALL亦從事支援核心業務之其他相關業務，例如賬單付款收賬服務，冷藏食品和麵包製造及銷售等。CPALL自二零零三年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 交易之原因

實行交易時，現時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實際上被兌換成新可換股優先股，從而使本公司去除大筆負債，使其財政狀況得以大幅改善，從而增進其股東價值。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其意見)認為，交易之條款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上市規則而言，CPALL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CPG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附帶交易。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包括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並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連同為批准新可換股優先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正大企業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正大企業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片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CPALL及LDIL就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CPALL」	指	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或 「正大企業」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完成根據協議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總本金額1,519,900,000港元之一厘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乃已發行及尚未行使；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正式籌組及存在之公司，並擁有本公司75%權益；
「正大企業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正大企業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1,518,807,075股可換股優先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Chokchai Kotikula先生及鄭毓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股東」	指	CPG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LDIL」	指	Lotus Distribu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PALL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大綱；
「新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其將按照協議之條款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以支付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代價；
「新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價」	指	新可換股優先股將予兌換為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之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價格(可予調整，如有)；
「新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時將發行之正大企業股份(與其他現有正大企業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上市之正大企業股份中有不少於指定百分比須由就上市規則而言之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	指	正大企業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交易」	指	建議根據協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十五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羅家順先生、謝漢人先生、謝炳先生、楊小平先生、李聞海先生、鄭孟印先生、*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何平僊先生、謝克俊先生、謝杰先生、謝展先生、謝鎔仁先生及謝樂洋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Chokchai Kotikula*先生及鄭毓和先生。